

## 关于“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调整费率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“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本信托计划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理销售机构。

经与该机构协商一致，为给予投资者更好的产品持有体验，本信托计划的代理销售服务费率拟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原合同约定为：

固定代理销售费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每日计提，每日计提的固定代理销售费按“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额×1.0000 元/份”的 1.6%的年费率收取。

20.3.1 固定代理销售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

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代理销售费 = 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额 × 1.0000 元/份 × 1.6% ÷ 365

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，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。

现变更为：

固定代理销售费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每日计提，每日计提的固定代理销售费按“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额×1.0000 元/份”的 1.6%的年费率收取。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（含）起，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，固定代理销售费率下调

为 0。

### 20.3.1 固定代理销售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

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代理销售费=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额×1.0000 元/份×1.6%÷365

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（含）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，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代理销售费=0

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，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。

上述变更事项将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3 日